#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#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階段入學甄選簡章

地址: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45 號

電話: (04) 8358382 轉 340

網址: https://www.ttjhs.chc.edu.tw/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階段入學招生委員會編印

#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階段入學甄選 重要日程表

項目	日 期	備註
簡章下載或索取	112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二) 至 112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二)	網路簡章下載網址: 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ttjhs.chc.edu.tw/ 紙本簡章索取地點: 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及守衛室。
報名	112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三) 至 112 年 6 月 01 日(星期四)	1. 報名地點: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2. 報名時間:上午 09:00 至11:30 下午 02:00 至04:30 注意事項:一律採現場報名。
專項術科測驗	112 年 6 月 3 日(星期六)	1. 攜帶准考證應考。 2. 准考證補發: 補發地點: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請備齊身分證明,相片一張),考前 30 分鐘完成手續。 3. 甄選時間: (1)考生報到:上午 08:30~08:40。 (2)測驗說明:上午 08:40~08:50。 (3)專項術科:上午 08:50~10:20。 (4)口 試:上午 10:20~11:50。
放榜及寄發通知單	112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一)	公告網址: 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ttjhs.chc.edu.tw/
成績複查	112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三)	成績複查地點: 中午12:00 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提出書面複查申請,通信申請概不受 理,逾期不受理。
報到日期	112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一)	繳交①成績單②畢業證書 報到時間:上午 8:00 至 9:00 報到地點:本校學務處體育組

####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階段入學甄選簡章

##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110.03.02 修正。
- 二、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」107.09.05 修正。
- 三、彰化縣政府112年5月2日府教體字第1120167777B號函辦理。

#### 貳、目的:

- 一、為延續學區國小體育績優運動選手,培訓國家未來運動選手。
- 二、提升運動技能,強健身心體魄,藉由運動訓練培養服從、守法、刻苦耐勞的心性。
- 三、培訓參加鄉鎮、縣級、全國所舉辦之各項比賽選手,為校爭取最高的榮譽,成為學術並重、文武兼備的優良國民。

#### 參、招考班級人數:

七年級體育班 1 班男女兼收,共錄取 29 人。

肆、招生項目:田徑、游泳、網球。

田徑項目正取 10 名,備取 5 名。

游泳項目正取 10 名, 備取 5 名。

網球項目正取 9 名, 備取 5 名。

附註:以上各項目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,剩餘名額可流用。

#### 伍、報名資格:

- 一、凡設籍本縣並通過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,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國 小應屆畢業生(**不限本校學區生**),且具有田徑、游泳、網球之一專長,均可報考本校第二 階段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112年5月24日(三)至112年6月1日(四),只有上班日受理報名。
- 三、報名地點:本校學務處(地址: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345號,電話:04-8358382#340)。

#### 陸、報名手續:

- 一、填妥報名表 (可上網下載列印,附件一)。
- 二、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(正本驗畢退還、無者免繳)。
- 三、繳交兩吋相片 2 張(一式 2 張最近 3 個月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照片),黏貼報名表(附件一)、 准考證(附件二)。
- 四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三)及健康聲明切結書-就學期間(附件四)。
- 五、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(附件五)。
- 六、回郵信封(請自行備妥收件人及收件人住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,並自行貼足郵資 28 元)。
- 七、免收報名費。
- 八、查驗證件:(1) 彰化縣 112 學年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單(繳交影印本,正本 驗畢後發還)。

#### 柒、考試日期及地點:

- 一、考試日期:112年6月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11時50分
- 二、檢錄報到: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30 分至 8 時40 分,到學生活動中心完成報到,

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(附件五),逾時者視同棄權。

- 三、測驗說明:上午 08:40~08:50 (本校活動中心一樓:多功能教室)。
- 四、專項術科甄選:上午 08:50~10:20 (考試地點:田徑-本校操場、游泳-海洋森林游泳池、網球-員林運動公園室內網球場)

五、口試時間:上午 10:20~11:50 (本校活動中心一樓:多功能教室)。

#### 捌、考試內容及配分:總成績 100 分

一、彰化縣 112 學年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 50%。

#### 二、書面審查(10%):

名次得分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性競賽	15	13	11	10	9	8	8	7
區域性競賽	8	7	6	5	5	4	4	3
縣級比賽	7	6	5	4	3	2	1	1

- (1) 獎狀限教育主管機關主(委)辦者;獎狀採計日期: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5月23日止,採計與報考專項術科相同之獎狀,其餘不採計。
- (2) 田徑與游泳接力項目,獎狀採計分數減半;田徑項目縣內獎狀僅採計縣民運動會、 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與縣長盃田徑錦標賽。
- (3) 只採計縣級以上獎狀加總,區域性比賽係指三個縣市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。
- (4) 上述各項獎狀所得積分累計滿分 10 分,超過 10 分者,以 10 分計算,佔 10%。
- 三、專項術科測驗(30%):應著運動服裝、球鞋,自備相關用具(可穿釘鞋)。
  - (1) 田徑: 跑(100 公尺)、跳(跳高或跳遠)、擲(鉛球)擇一項目(繳交報名時勾選確認)參加甄選。
  - (2) 游泳:捷泳 50 公尺及另自選(仰式、蛙式、蝶式其中一項) 50 公尺;以兩項 成績平均計算。
- (3) 網球:送球正拍、送球反拍、發球左邊區、發球右邊區;每項目球數 6 顆。四、口試(10%):主要針對學生對於體育班學習方式之了解、個人意志力及學習意願強度等。

#### 玖、錄取方式:

- 一、各專項依總成績高低擇優依序錄取,各專項備取若干名。
- 二、若總成績相同時,依專項術科、體適能測驗、書面審查、口試之成績高低,依序排列之;若 上述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。
- 三、除書面審查項目外,其餘採計項目任一為零或缺考者不得錄取。

#### 拾、放榜:

訂於 112 年 6 月 5 日(一)放榜,當日 17:00 前公告於本校公布欄及本校網頁。如對甄選結果有疑議,得於 112 年 6 月 7 日(三)中午 12:00 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提出書面複查申請;複查結果於 112 年 6 月 7 日(三)當日寄出(附件六)。

#### 拾壹、錄取報到:

- 一、112年6月19日(一)上午8:00~9:00,持錄取通知單、畢業證書、於本校學務處辦理 新生報到,領取體育班新生須知,逾時以棄權論,由備取生依序遞補;報到後於9:30至 學生事務中心進行新生家長座談會。
- 二、備取生於 112 年 6 月 19 日 (一) 上午 9:00~9:10 至本校學務處等候,並依備取順序當場 遞補,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;報到後於 9:30 至學生事務中心進行新生家長座談會。

#### 拾貳、附則:

- 一、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,即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,若未於期限內完成體育 班報到手續時依彰化縣編班作業規定參與編班。
- 二、凡患有心臟血管疾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脊椎畸形發展、運動傷害或不適合體育訓練之 重大疾病(不含聽障生),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劇烈肢體活動者,為避免影響健康及個人 權益報名時請審慎考慮(若有特殊體質或疾病於報名時請告知);(切結書:附件四)。
- 三、凡錄取學生就讀期間應盡之義務:
  - (1) 寒、暑假及假日,均需無條件配合學校所安排之專長訓練及學科課程,不可藉故不到。
  - (2) 取得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資格者,不得無故放棄,以爭取最高榮譽。
- 四、就讀期間不服管教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,學校可依規定採取適當輔導措施。
- 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、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或違反前兩項規定者,將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辦法」規定輔導。召開「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」輔導轉銜,依規定輔導至普通班 級就讀,並放棄就讀體育班權利。
- 六、適應不良輔導轉銜申請時間,於上學期 12 月 15 日、下學期 5 月 15 日前向體育組提出書面申請,完成相關程序後,於新學期開學依相關規定安排入班事宜。

拾參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,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# 附件一:

###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階段入學甄選報名表

ᅪᇬᆚᆌᆉᆄ		女	生 名	. 名			准考記	登編號			
木	目片黏貼 請浮貼		報名項目							遠、□鉛球) 【自選項目:	)
	二吋照片	ı 1			網球(送球	正拍	與人	<b>反拍</b> 、發	後球左邊	是區與右邊區)	
			出生日期		/ /		身分證號碼				
身高			公分	體重		1	公斤	· 一 畢業學校		(縣、市)	
											國民小學
家長	姓名				電		話	住宅: 手機:			
户籍	地址										
或現	居地址										
		資料	序		主辨單位		獲	獎年月		獲獎項目	名次等第
								年 月			
								年 月			
比賽	·經歷							年 月			
	或成績							年 月			
								年 月			
								年 月			
								年 月			
家長	:簽名										

#### 附件二

#### 彰化縣立大同國中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階段入學甄選准考證

# 彰化縣立**大同**國民**中**學 **112**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階段入學甄選准 考證

	准考證號碼:	
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	(家長請勿填寫本欄)	
脫帽照片	姓名:	

測驗日期: <u>112</u>年<u>6</u>月<u>3</u>日星期六 測驗時間: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

▶ 專項術科測驗聯繫人:

體育組長: 謝惠靜

田徑教練: 李依蓉

游泳教練: 林洵雯

網球教練: 賴建豪

電話: 04-8358382#340

#### 備註:

報名游泳項目,報到地點與測驗說明均在 海洋森林游泳池,**口試須至本校活動中心** 一樓多功能教室報到。

#### 注意事項

- 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- 2.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監考老師。
- 3. <u>112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5</u> 日星期一下班前放榜公告 於本校公布欄及本校網頁,並個別電話通 知。
- 4. 本證經審核完畢發給考生收執。
- 5. 甄試報到: 08: 30~08: 40

報到地點:本校活動中心一樓前

6. 測驗說明: 08: 40~08: 50

報到地點:本校活動中心一樓多功能教室

7. 專項術科測驗: 08: 50~10:20

報到地點:田徑:本校操場

游泳:海洋森林游泳池

網球:員林運動公園室內網球場

8. 口試: 10: 20~11: 50

報到地點: 本校活動中心一樓多功能教室

附件三: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階段入學甄選

## 家長同意書

<b>永</b>
敝子弟, 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階段
$\lambda$
學甄選招生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
表隊訓練規定。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,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。
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
項,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。
此致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: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: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階段入學甄選健康聲明切結書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(就學期間)

敝子弟	, 參加 <u>彰化縣立大</u> 同
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功	E新生第二階段入學甄
選,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	血管疾病、癲癇症、脊椎
畸型發展或不適體育訓練發	展學習之重大疾病。倘患
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,願意	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銜,
絕無異議。	
此致	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	中學

學生簽名:	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: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# 【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】

##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 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,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,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,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 作業之必要程序,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,考生資料蒐集之 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,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,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,即 同意本校進行使用,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,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,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 棄或限制,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,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,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,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 不全者,一律不予採認,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,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,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,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,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:	_		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: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#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階段入學甄選成績復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姓名 聯絡電話 考生 □田徑 □游泳 □網球 報考專長 填寫 復查項目 (請在申請復查項目□內打∨) □專長測驗 項目 □書面審查 口試 原成績 復查後成績 □ 原成績無誤。 □ 原成績更正,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學校 □ 原成績更正,且已達錄取標準,附錄取通知,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 填寫 說明: 復查結果 處理

#### 考生注意事項:

- 一、 本申請表之資料,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二、 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 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,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,以便寄發復查結果。
- 四、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,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,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 資料。

考生	簽	章:	
家 長	簽	章:	